

控制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其次,它有利于调整产业结构;第三,它有利于发展规模经营、集约经营。这是它积极的一面,另外,它也有消极的一面,即生产要素的集中和重组如控制得不好,容易形成垄断企业和垄断价格,而垄断不利于公平竞争,不利于提高我国企业的整体经济效益。

3. 股份制企业的形成。企业兼并既可以是单独的,即一个企业兼并另一个企业;也可以是联合的,即两个以上的企业联合起来兼并另一个企业。如果是后一种情况,则将形成股份经营的局面,出现参股或控股企业,为推行股份制提供了一条新的途径。

4. 促进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企业兼并的出现,必将要求建立新的和完善原有的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制度,以适应企业兼并的需要,促进企业兼并的发展,保证企业兼并能沿着健康的轨道前进。就目前企业兼并的情况而言,一般都是“一揽子”地接受被兼并企业,但这是国家就业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不完善的产物,是不得已而为之的。如果有灵活的劳动就业制度和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那么兼并企业就不会为安排被兼并企业的人员发愁了。因此,建立和完善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制度看来是大势所趋,势在必行了。

五、需要解决的问题

1. 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劳动就业制度。改革十多年来,我们对原有的劳动就业制度

作了一些改革,但进展不大,效果也不明显,已不能适应企业兼并发展的需要(也包括承包制、租赁制),因此要迅速改革旧的劳动就业制度,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劳动就业制度,要允许自由择业,真正做到职工选择企业,企业选择职工。

2. 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救济)制度。如果劳动就业制度真正改革了,企业兼并后势必造成一部分人失业,无房可住,这样不利于社会的安定,出路就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救济)制度,它包括失业救济制度、医疗保险制度、住房商品化和住房失业补贴制度等。

3. 防止垄断的产生和垄断价格的形成。企业兼并大量发生后,势必形成一定程度的垄断,并有可能形成垄断价格。如何调控呢?笔者认为只有制定《公平竞争法》或《反垄断法》,用法律进行调控。

4. 国有资产管理者对不正当兼并的合法干预。在企业兼并一方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时,有可能出现这样一种情况:企业本身和企业主管部门无视国家利益,以欺诈手段欺骗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将企业低价兼并出去或者高价兼并企业。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国有资产管理者有权在兼并中停止兼并的进行,在兼并后以原告身份要求法院宣判兼并无效。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国家利益不受侵害。

(责任编辑 沈晓冰)

《美国五十州》一书出版

由吴纪先教授主编武汉大学美国加拿大经济研究所集体编写的《美国五十州》一书,已由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该书是一本全面介绍美国五十州及首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基本情况的通俗读物,内容涉及各州的自然地理、历史、人口、政府机构、经济、文化教育、旅游胜地、名胜古迹等方面。取材广泛,资料翔实,文字流畅。对与美国各州、市结成姐妹关系的省、市深入了解美国各州地方经济的发展和特色以及文化教育、科技等方面的发展尤有一定的参考和借鉴作用。书前附有美国地图。

(姜文)